公司代码：688598 公司简称：金博股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为 80,2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1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2)为保障股东权益和回馈股东，在考虑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情况下，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博股份	68859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宇	罗建伟
办公地址	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电话	0737-6202107	0737-6202107
电子信箱	KBC@kbcarbon.com	KBC@kbcarb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聚焦于碳/碳复合材料及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晶硅制造热场系统，是一家具有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性价比高的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和全套解决方案，是唯一一家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制造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碳基复合材料热场部件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公司主营产品

目前阶段，公司的先进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用单晶硅拉制炉热场系统，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晶硅制造领域的主要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均属于消耗品部件，公司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下游需求主要分为新增需求、替换需求和改造需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碳纤维等。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和合同签订等事宜。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审核制度。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相关采购制度并结合生产计划，通过比价、询价等方式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并拟定采购申请单报公司内部审批。采购申请单经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对采购合同中的货物进行持续监控、跟踪，保证货物在供货周期内到厂。到厂的货物需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员对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制并生产；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同时辅以市场预测信息安排生产。

3、销售和盈利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公司具备从单一产品销售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与提供、技术服务与销售服务等)的全方位业务能力，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结合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自身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4、研发模式

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建立了满足公司业务需要的研发模式。公司的技术研发由研发中心承担。公司已形成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研发流程主要由设计开发立项申请、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等部分组成。

综上，公司结合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主营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自身资金规模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根据下游应用市场的变化，碳基复合材料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1)第一阶段：技术探索与产品验证阶段。2005 年至 2010 年，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在晶硅制造热场系统领域的应用进入探索期。以公司和西安超码为代表的国内少数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厂商尝试在晶硅制造热场系统中的使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对等静压石墨产品的进行替代，产品开始得到验证；

(2)第二阶段：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欧美双反政策对中国光伏产业造成极大的冲击，光伏行业降低成本的紧迫需求使得国内企业率先思变，开始大胆尝试新材料、新工艺。在这个阶段，碳基复合材料为光伏行业客户单晶拉制炉增大投料量、提高拉速、降低能耗等工艺提供了新型热场设计与材料保障，推动了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技术进步与复苏发展；

(3)第三阶段：批量替代及市场主导阶段。2016 年至 2020 年，随着下游晶硅制造行业向大尺寸、高拉速和高品质方向的发展，碳基复合材料的高安全性、高纯度和可设计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越来越明显，碳基复合材料已经成为市场需求主导。近期，随着政策的推动，众多企业跨界加入光伏行业，公司下游需求旺盛。

(4)第四阶段：材料产品丰富和应用拓展阶段。2021 年至今，随着碳基复合材料性能优势的不断凸显，制备成本的不断下降，其在光伏、半导体、氢能、高温热处理、汽车及轨道交通制动等领域的应用有望不断扩大，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1.2 现阶段行业的基本特点

1、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行业之一。政府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要求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制备低成本化、产品品种多样化和装备设计自主化，良好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促进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2、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广阔

碳基复合材料作为性能优异的战略性先进碳材料，可应用于高温热处理领域、耐磨领域、耐腐蚀领域等。随着碳基复合材料性能优势不断凸显、制备成本逐步降低，航空航天、光伏、半导体、机械、汽车、化工等行业对碳基复合材料的需求将会保持稳定增长，其对传统材料及产品的替代将逐渐提高，市场空间广阔。

3、产品向大尺寸、高纯度等方向发展，技术门槛进一步提高

随着光伏、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单晶硅生长炉热场系统的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热场系统往大尺寸、高纯度等方向发展，对热场部件的综合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工艺都相对复杂，整体技术难度高，特别是在热场部件系统性设计、大直径、形状复杂部件的结构功能一体化设计与高性能、低成本的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制造整体技术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企业需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方可满足热场系统对碳基复合材料大尺寸、高纯度等更高的技术要求。

4、技术进步持续推动成本降低，促进下游行业“降本增效”

制备成本一直是关系到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能否广泛应用的关键。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制备工艺水平不断提升，碳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成本逐步下降，性价比优势逐渐凸显，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特别在光伏行业单晶拉制环节，其市场竞争力已达到较高水平，推动了光伏行业硅片向大尺寸、高纯度方向飞速发展，促进了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晶硅制造热场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制造商与供应商，掌握了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核心技术，在研发、产品、品牌等方面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大尺寸热场部件产品对单晶硅棒的直径大型化发展起到了支撑作用，也大幅度提高了拉晶热场系统安全性，提升了拉晶速率，显著降低了晶硅拉制炉的运行功率，对节能降耗起到较大促进作用，更进一步提高了碳基材料在热场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扩大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研力度，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 6,497.24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87.60%；此外，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期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62 人，较上期同比增长 55.00%。持续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扩大技术领先优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在碳基复合材料领域进行持续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新领域拓展，进一步发挥技术和规模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平台。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1)报告期内，光伏硅片朝着更大尺寸方向发展，对晶硅制造拉制炉热场系统及其部件的尺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布局研发了 40 英寸及以上超大尺寸热场部件系列产品。

(2)报告期内，光伏及半导体朝着更高品质方向发展，对晶硅热场部件的纯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布局研发了超高纯热场部件系列产品。

(3)报告期内，为提高碳基复合材料的摩擦性能并扩大在制动领域的应用，公司布局研发了低成本陶瓷化技术。

2、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光伏行业逐步进入平价上网时代，由政策驱动逐步转向经济性驱动，行业周期性逐渐减弱，在经济性驱动期，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提升，转换效率不断提高，同时成本不断下降。光伏行业对补贴不再依赖，开始进入平价上网时代。

平价上网意味着光伏行业基本具备了市场化的独立生存能力，市场化的商业模式逐渐成立，平价上网项目的展开反映了光伏行业正走向完全市场化驱动，弱化了行业整体随着政策波动的周期性。“碳达峰”和“碳中和”能源发展目标的提出，加速了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发展。随着光伏行业的需求逐步释放，碳基复合材料产品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随着碳基复合材料大批量应用，技术迭代加快，产品向大尺寸、低成本、多样化方向发展，成本的降低和制造技术的进步为碳基材料在更多行业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可能，碳基复合材料逐渐开启多领域应用的局面。目前，在半导体、摩擦制动、高温热处理等行业，逐渐形成碳基复合材料替代传统材料的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2,940,857,969.85	1,484,854,059.52	98.06	336,917,7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1,085,853.46	1,292,670,996.68	46.29	269,996,128.54
营业收入	1,337,896,699.16	426,468,824.55	213.72	239,523,0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095,974.05	168,575,227.67	197.25	77,672,4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839,472.65	145,838,403.21	215.31	63,359,3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5,489.45	41,241,154.07	61.99	-6,143,81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7	19.66	增加 11.71 个百分点	3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2585	2.3522	166.07	1.3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2103	2.3484	164.45	1.31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6	8.12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12.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9,392,436.78	312,705,056.80	375,905,061.01	449,894,1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028.76	126,790,240.91	130,427,602.20	166,673,10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235,321.63	114,593,093.63	118,902,596.89	152,108,4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6,104.77	23,371,767.63	-58,611,765.69	132,521,592.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廖寄乔	0	10,628,950	13.25	10,628,950	10,628,9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4,467,000	5.57	4,467,000	4,467,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赛你	-1,352,540	1,784,660	2.2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素辉	199,026	1,370,534	1.7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3,139	1.54	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56,950	1.44	0	0	无	0	其他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600	1.33	0	0	无	0	其他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7,241	1.32	0	0	无	0	其他
刘芳芬	-266,300	940,000	1.1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泽扬帆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2,110	0.91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博股份 18.82%的股份；公司股东陈赛你持有益阳荣晟 17.8630 万元出资额，占益阳荣晟出资比例为 10.6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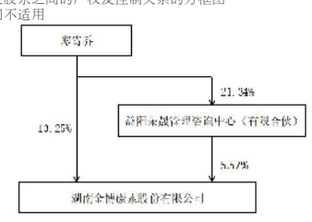

注：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实控人廖寄乔的一致行动人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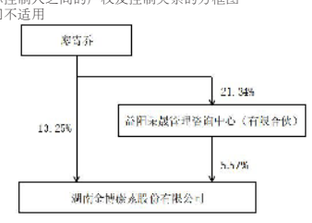

注：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实控人廖寄乔的一致行动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随着“双碳”政策的持续推进、落实，光伏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发展，光伏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公司下游光伏行业的产能扩张，终端需求旺盛，公司 2021 年持续扩大生产产能，产品销量增加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3.72%和 19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 亿元，同比增长 215.3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寄乔先生、王冰泉先生、李军先生、王跃军先生、胡晖先生、廖雨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陈一鸣先生、邓英女士、刘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邓英女士、刘洪波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邓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成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成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游达明先生、彭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廖寄乔：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现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廖寄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28,950 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53,195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王冰泉：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冰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6,000 股，通过持股平台益阳荣晟、赣州金乔间接持有本公司 112,84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李军：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1,000 股，通过持股平台益阳荣晟间接持有本公司 94,63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王跃军：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跃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6,000 股，通过持股平台益阳荣晟、赣州金乔间接持有本公司 208,77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胡晖：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湖南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博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6、廖雨舟：男，199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

廖雨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科学家之子，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7、陈一鸣：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陈一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邓英：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邓英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刘洪波：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8 年 3 月起延迟退休五年)。

刘洪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游达明：男，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担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游达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彭金剑：男，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曾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过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彭金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水晶湾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达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内容：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第三届监事会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监事游达明可领取监事薪酬为 12 万元/年，其余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游达明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规定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规定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规格型号为 34000L 及以上的气相沉积炉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折旧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10 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游达明先生、彭金剑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14.1 提名游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2 提名彭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监事分别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095,974.05 元，母公司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1,510,963.93 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9,908,673.9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